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根据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且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行为，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委托贷款、债券投资等产品。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等。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根据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低风险投资且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的理财行为，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委托贷款、债券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等。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等。
第八条 财务部根据投资理财小组的要求，进行相关环境分析和调查，收集信息，考察市场，积极与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根据相关市场情况编制委托理财建议书，报投资理财小组审批。	第八条 财务部根据投资理财小组的要求，进行相关环境分析和调查，收集信息，考察市场，积极与公司、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沟通，根据相关市场情况编制委托理财建议书，报投资理财小组审批。
第十六条 财务部负责人应定期（至少每月）和不定期（需要时）向投资理财小组和董事会提交委托理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决策执行情况、委托理财资产质量、盈亏情况、风险监控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十六条 财务负责人应在委托理财事项发生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向投资理财小组和董事会报备本次委托理财相关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委托理财基本情况统计表（产品名称、发行主体、产品类型、产品期限、认购金额、收益率、资金来源、其他相关说明等）、此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委托理财

	基本情况统计表（产品名称、发行主体、产品类型、产品期限、认购金额、收益率、资金来源、是否到期、其他相关说明等）、本次委托理财相关合同或协议、与本次委托理财相关的其他资料文件等。 财务部门负责人还应定期（至少每月）和不定期（需要时）向投资理财小组和董事会提交委托理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决策执行情况、委托理财资产质量、盈亏情况、风险监控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等。
--	--